PROVISIONAL

S/PV.3701
10 October 1996

CHINESE

第三七〇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洪都拉斯)
成员国:	博茨瓦纳	贺拉法贺先生
	智利	塞亚尔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迪嘉梅先生
	德国	艾特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6-86430 (c)

上午10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文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文件S/1996/834，其中载有1996年10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1995年12月21日第1034(1995)号决议，审议了对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以及格拉莫奇和欧兹伦地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其他地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调查现况。

“安全理事会回顾秘书长1995年11月27日的报告(S/1995/988)。

“安全理事会对这些调查工作迄今进展很少深表关注，并强烈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事各方为人道主义和法律目的尽力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

“安全理事会关切的是，各有关国际当局为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而作出努

力，特别是进行掘尸，但主要由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阻挠以致成果有限。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只确定了几百名失踪人士的下落。

“安全理事会欢迎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最近到海牙访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希望这次访问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同国际法庭之间关系的转折点，并将促进它同国际法庭人员所进行的调查合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一切企图阻挠调查工作或销毁、窜改、隐瞒或破坏任何有关证据的行径。安理会再次强调当事各方均有义务就这些调查同有关国际当局无条件地充分合作和彼此合作，并提醒当事各方注意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中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全面和适当地调查第1034(1995)号决议所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和有关各方，根据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和平协定》，均有义务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毫无例外地遵从审判分庭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参与调查的国际机构和当局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继续加紧努力。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将调查上述报告所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所取得的进展定期通知安理会。”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4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u>上午11时散会</u>